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聲字第79號

聲請人 蔡玉霞

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650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29萬8200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650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137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現已改由本院民事庭審理中）之民事訴訟事件終結（裁判確定、和解、移付調解成立、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650號債權人即相對人與債務人即聲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因聲請人業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由本院以115年度中簡字第137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現已改由本院民事庭）審理中，倘不停止執行，聲請人恐日後有甚難回復原狀之損害，為此聲請人聲請准予裁定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 二、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法院依上開規定所定擔保金額以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

01 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
02 第10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相對人係持本院民國88年11月25日87年執五字第2215
04 9號債權憑證（前執行名義為本院87年度促字第20054號支付
05 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並由
06 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650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07 在案。嗣聲請人就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
08 務人異議之訴，由本院以115年度中簡字第1377號債務人異
09 議之訴（現已改由本院民事庭）審理中，此經本院調取上開
10 115年度司執字第3650號等案卷審閱無訛。又上揭本院115年
11 度司執字第3650號強制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聲請人對相對
12 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又非顯無理由；且相對人聲請執行
13 之標的，包含聲請人所投保之保險契約等，倘不停止執行，
14 日後恐陷於難以回復之狀態，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濫行訴
15 訟以拖延執行之情事，綜合各情，認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
16 司執字第3650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於法
17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新
18 臺幣（下同）62萬6278元，及自民國88年7月23日起至聲請
19 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前1日即115年4月14日止，按週年
20 利率百分之10.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129元，合計
21 本金、利息及費用總額為232萬5480元，是本件強制執行事
22 件停止執行，可能因此造成相對人所受最大之損害，應係前
23 揭債權未能提前受償，而受有該債權額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
24 0.15計算之利息損失，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
25 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26 定，第一、二、三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
27 1年2月、2年6月、1年6月，共計5年2個月，加上裁判送達、
28 上訴、分案等期間，則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之期限約需5年6
29 月，爰以此為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
30 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
31 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可能所受損害之金額約為129萬8199

01 元（計算式為232萬5480元×10.15%×5年6月，元以下四捨五
02 入），故聲請人所應提供之擔保金以129萬8200元為適當，
03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4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20
05 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楊忠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13 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5 書記官 陳宛榆